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因项目需要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滨路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 75,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本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75,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将其对中美恒置业 2,0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三峡银行。

(二)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 75,000 万元的担保后，担保额度余额为 23,827.12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雄。

6、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流路1号A栋23-2。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中美恒置业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73,850.14万元，净资产为-889.06万元，负债总额为74,739.20万元，2018年度，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4,090.9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10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109,842.91万元，净资产为-4,139.0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981.98万元；2019年1-10月，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2,355.56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中美恒置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三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美恒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西藏智轩与三峡银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将西藏智轩对中美恒置业 2,000 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三峡银行，对应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西藏智轩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中美恒置业向三峡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两江·中迪广场”房地产投资项目(C35-1-5/05 地块、C35-1-1/05 地块)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支持其正常开展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同时，中美恒置业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剩余 473,827.12 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2.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84%。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1,562.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7.8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9%。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3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8%。

同时，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三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西藏智轩与三峡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